

证券代码：839354 证券简称：森博营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2023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2023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

可以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2023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以下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产品信息并跟进购买理财产品的全过程。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